DOI: 10.6482/ECPCR.201810.0009

#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馬躍中 *

目　次

壹、問題提出
貳、德國刑事制裁體系概述
參、德國電子監控之運用
肆、我國法制的啟發（代結論）

## 摘　要

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僅針對性侵犯。德國於2000年在法蘭克福地區首先將電子監控適用於刑事司法領域，然而僅為實務上的操作。2009年7月29日德國第一次將電子監控制度法制化是巴登・符騰堡邦。因應2009年12月17日歐洲人權法院針對「不定期之保安監禁」違反歐洲人權公約，2010年10月5日修正了德國刑法第68b條，第一次將「電子監控（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納入刑事制裁手段。2017年德國甚至立法，將有再犯危險之嫌疑人予以電子監控。起因於2016年底德國發生恐怖份子開車衝撞聖誕市集的事件，德國也立法要求，有可能的恐怖份子佩帶電子腳鐐。

然而，現行探討電子監控之論述多為實務運作上之探討，側重於犯罪學層面之論述，法律層面之探討可說是付之闕如，本文除了針對電子監控演進的歷程以及在犯罪學上所遭遇的相關議題加以論述，重點將著重於在法律上的定位與建議，例如電子監控到底是當成「轉向處分」一種，還是「羈押的替代措施」，或是作為「確保刑事執行之特殊措施」，上述問題，在層次上，須先釐清法律上之定位，才可進一步的確認相關之執行方式或法律保留的密度，牽涉整個刑事制裁體系以及強制處分的定位，須全盤檢討我國現行

* 作者為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電郵：crmycm@ccu.edu.tw

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本文先從德國電子監控之立法發展，再探究電子監控的定位，究竟是自由刑之替代措施還是屬另一種刑事制裁，最後再評估其刑事政策上的優缺點，最後給予臺灣未來立法之借鏡。

**關鍵字：電子監控、刑罰之替代措施、保安處分、刑事制裁**

# Electronic monitoring as a means of combating crime – Consideration of German law –

Ma Yueh-Chung*

## Abstract

Taiwan's current Electronic monitoring system is only for sexual assault. Germany first applie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field in the Frankfurt area in 2000, but only for practical operations. On July 29, 2009, Germany legalized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system for the first time in Baden-Württemberg. In response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 17 December 2009 on “unscheduled security imprisonment”, on October 5, 2010, Article 68b of the German Criminal Code was amended, and for the first ti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 was included in the criminal case. Sanctions. In 2017, Germany even legislated to hav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of suspects who were in danger of recidivism. Due to the terrorist attacks in Germany at the end of 2016, the Germans also required legislation to allow terrorists to wear electronic ankles.

However, the current discussion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is mostly a discussion of practical operations, focusing on the criminological level of discussi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level can be said to be in vain. In addition to the history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the criminology The relevant issues will be discussed. The focus will be on legal positioning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example, whether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is regarded as a "Diversion" or "alternative measure of detention" or as a "special measure to ensure criminal enforcement", At the above-mentioned level, at the level, the legal position must be clarified before further confirmation of the relevant enforcement methods or the density of legal

* Doctor in Law, Tuebingen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E-mail: yuehchung.ma@gmail.com)

reservations, the entire criminal sanctions system and the positioning of mandatory sanctions, an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aiwan's current criminal substantive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is article first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legislation, and then explore the positioning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hether it is an alternative to punishment against liberty or another criminal sanctions, and finally evaluate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criminal policy, and finally give Taiwan a future directive.

**Key Words: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lternatives to penalties, security sanctions, criminal sanctions**

# 壹、問題提出

案例一：王令麟掏空力霸案，2008 年經台北地方法院判刑 18 年，隔年（2009 年）裁定新台幣 3.5 億元交保，為防止潛逃出境，調查局特別指派調查員 24 小時跟監，1 年多來支出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法務部希望以裝置電子監控系統代替[1]。

案例二：2012 年 4 月間，前立委羅福助遭判刑 4 年確定，但至今下落不明，法務部長曾勇夫日前表示將研議修法，防堵類似情事。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表示，目前研議的修法方向包括在一定刑度以上，是否能在宣判後當庭羈押被告，或在定讞後立即發監執行。另外，若被告停止羈押，是否要施以電子監控設備，也是思考的方向[2]。

案例三：2012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前祕書長林益世以 5000 萬元交保後，並於當晚首度到住處附近的派出所報到。但特偵組不服交保提準抗告後，台北地院認為，林有可能逃亡除交重保外，研擬對他戴上使用在性侵假釋犯身上的「電子腳鐐」監控，若獲准，林益世將成為司法史上，首件非性侵被告戴電子腳鐐案例[3]。

案例四：2012 年 2 月間英國倫敦市長強生（Boris Johnson）表示，倫敦將成為英國第一個嘗試使用電子設備監控飲酒問題者的城市，以阻止飲酒犯法的人繼續喝酒。這個計畫是利用電子手鍊，偵測使用者的汗水，看他有沒有違反規定繼續飲酒。使用者將是因為飲酒犯下重罪並被判有罪的人[4]。

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僅針對性侵犯，從 2012 年前立委羅福助、江連福被判刑定讞後潛逃出境，顯示我們對於確保刑事執行之能力有所不足。除此之外，亦有文獻探討針對酒駕記錄者，施以電子監控，都顯示電子監控在司法實務運作之重要性。然而，現行探討電子監控之論述多為實務運作上之探討，重於犯罪學層面之論述，法律層面之探討可說是付之闕如，其次，長久以來，我國監獄超收問題嚴重，一直是無解的難題，隨著近年來對於「獄政人權」之重視，隨低監禁人口，成為主管機關努力的方向。電子監控作為

---

[1] TVBS 新聞台，「比照性侵假釋犯，王令麟擬戴電子腳鐐」網址：http://www.tvbs.com.tw/news_project/news_content.aspx?news_code=yu20090708124719&ID=20070124161532。（查閱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2] 中央廣播電台，羅福助恐潛逃 法務部研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網址：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52037。（查閱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3] 蘋果日報，「防林益世逃 擬戴電子腳鐐」，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028/34603704/。（查閱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4] 今日新聞網，「預防喝醉打電子手鍊是利器」，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12/02/11/138-2784259.htm。（查閱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社區矯治」的重要措施，自然成為降低監禁人口的選向之一。同時，為了降低再犯，而未達拘束人身自由之程度，也可以考慮使用電子監控。2016年底德國發生恐怖份子開車衝撞聖誕市集的事件，德國也立法要求，有可能的恐怖份子佩帶電子腳鐐。也就是針對「有高度犯罪危險」之暴力犯者，佩帶電子腳鐐。至此，電子監控似乎成為抗制犯罪之重要手段。本文除了針對電子監控演進的歷程以及在犯罪學上所遭遇的相關議題加以論述，重點將著重於在法律上的定位與建議，例如電子監控到底是當成「轉向處分」一種，還是「羈押的替代措施」，或是作為「確保刑事執行之特殊措施」，上述問題，在層次上，須先釐清法律上之定位，才可進一步的確認相關之執行方式或法律保留的密度，牽涉整個刑事制裁體系以及強制處分的定位，須全盤檢討我國現行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希冀本文能夠重新將法律上的定性重新定位並提出適切之建議。

## 貳、德國刑事制裁體系概述

### 一、基本理念與發展趨勢

刑事制裁（Strafe Sanktionen）係指國家機關在犯罪後對於犯罪人（被告）之干涉反應。此一概念包括刑罰、保安處分、附屬效果（Nebenfolgen）以及犯罪人可感受的其它刑法反應[5]。1960年代起，德國開始針對若干自由刑加以改革，廢止了若干不合時宜的自由刑，取而代之的係單一自由刑，亦將總額罰金制改為日額罰金制。但隨著社會變遷以及結構性的失業人口增加，過度的罰金刑令人質疑，而使得擴大的公益勞動成為另一個發展趨勢。1980年代起，被害人扶助運動、被害人保護運動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的調解（Täter-Opfer-Ausgleich），使得刑事政策走向開始強化被害人地位，而1990年代發生幾件重大暴力事件以及幼童性侵事件，使得公眾開始討論提高刑度及引進新的保安處分。以下為德國1960年代開始了一系列的刑事制裁體的改革[6]：

1. 毒品刑法走向「以治療代替刑罰」：1981年7月28日之「麻藥新規則法案」[7]使毒品依賴者儘可能的接受治療，主要規定在麻藥法（BtMG）第35條以下。

[5] 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13，台北：元照。
[6] Vgl.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7] Das 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Betäubungsmittelrechts vom 28.7.1981.

2. 終身監禁得以假釋：依據1981年12月28日第20次刑法修正案，依刑法57a條以下條文加以修正，使得終身監禁者服刑逾十五年並符合若干前提則可獲得假釋[8]。
3. 擴大自由刑假釋範圍：1986年4月13日第23次刑法修正案，擴大自由刑執行過半儘可能針對殘刑給予假釋（刑法57條第2項）。
4. 剝奪不法獲利之刑事制裁：1992年7月15日提出「對抗非法毒品交易以及其它形式的組織犯罪的法案」[9]，修正刑法第43a條以及第73d條。
5. 強化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1994年10月28日提出「抗制犯罪法案」[10]，修正刑法第46a條基於損害回覆（Schadenswiedergutmachung）的概念，行為人只要符合刑法第49條第1項的條件則可減輕或停止刑罰。
6. 強化性犯罪及嚴重犯罪之監禁：1998年1月26日提出「抗制性犯罪及其它嚴重犯罪法案」[11]，嚴格的審查對於性犯罪及其他嚴重犯罪之行刑及釋放規則，並擴大了特定的行為類型之「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的範圍。

## 二、基本架構

德國的刑罰體系主要有二個主刑及一個從刑。前者又分為罰金刑（Geldstrafe）以及自由刑（Freiheitsstrafe）。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罰金刑主要是針對中低刑度所設計，而罰金刑又可以分為二種不同的刑罰態樣：一種是為了免除刑罰（Absehen von Strafe），法院認為依行為人之罪責並無施以刑罰之必要；另一種則為附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依照刑法第59條被宣告一百八十日以下之日額罰金刑之案件，主要係針對免於前科烙印且能適應社會之犯罪人，法院宣判之方式係宣告行為人有罪，並警告行為人未來應從事合法社會活動，在確定潛在罰金之額度後，保留一到三年的考核期間（刑法第59a條）。若通過考核，

[8] 以德國柏林Tegel監獄的處以終身監禁的受刑人，平均要十八年又六個月才能獲得假釋，馬躍中譯，Meyer-Odewald, Uwe著，以柏林為例說明德國刑事執行狀況，月旦法學雜誌，第169期，2009年6月，231頁。

[9] 原文是：Das 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OrgKG.

[10] 原文是：Das Verbrechensbekämpfungsgesetz vom 28.10.1994 (VerbrBekG).

[11] 原文是：Das 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 vom 26.1.1998 (SexBG).

最後僅是警告並不會有前科（刑法第 59b 條第 2 項）[12]。自由刑通常係針對嚴重的犯行，在今日的刑事制裁體系較為常見，德國之自由刑僅分為「有期徒刑」及「終身監禁」，兩者主要的區別在於，是否可以「緩刑付考核」（Strafaussetzung einer Freiheitsstrafe zur Bewährung）[13]。依刑法第 56 條僅「有期徒刑」可以給予考核刑。德國的「從刑」（Nebenstrafe）僅有「禁止駕駛」(Fahrverbot)，該從刑不行獨立宣告，須在附屬一個主刑之下宣告之。

## 三、小結

德國將電子監控視為「刑罰付考核刑」下，給予受判決人的一種「指示」（Weisungen）。也就是作為「行為監督」下的一種手段。隨著，恐怖攻擊的影響，電子監控也被視為抗制恐怖功擊的手段，接下來，將針對電子監控的立法發展與運用，作深入論述。

# 參、德國電子監控之運用

## 一、立法發展

### （一）1992 年法律人大會的討論

1992 年的第 59 屆的法律人大會，針對電子監控是否可作為行為監督下的新的獨立的制裁。當時 Schöch 教授提出對於電子監控的法律意見，與會大眾亦採取同樣的見解，排除電子監控在刑事制裁體系的運用。然而，Schöch 也肯定電子監控，適合作為居家監禁的附佳手段，也可以作為替代自由刑的措施[14]。

### （二）2000 年法蘭克福地區的試辦

屬歐陸法系的德國，礙於聯邦憲法的因素，無法大規模進行科技設備監控相關方案，然而，2000 年 5 月，德國黑森邦（Hessen）法務部開在法蘭克

[12] 中文文獻可參考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 13，台北：元照；德文文獻可參考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13]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14] Schöch, Heinz: Empfehlen sich Aнderungen und Erg änzungen bei den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utachten C fuя den 59. Deutschen Juristentag. In St ändige Deputation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Hrsg.): 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u ьnf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and 2, München, 1992.

福地區試辦了電子監控方案，以藉此瞭解科技設備監控在德國作為替代刑實施的可行性[15]。此試辦方案實施結果在2002年被分送到德國各地區法院，希望藉此經驗建立永久性的制度，該方案並於2004年接受評估。

針對法蘭克福地區試辦電子監控之替代刑措施，「馬克斯・普朗克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16]（以下「馬普所」），從2000年至2004年有「黑森邦電子腳鐐措施模式評估方案」（以下稱「評估方案」）[17]。上述「評估方案」的實證結果也促使了日後巴登・符騰堡邦之「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管法」（以下稱「電子監管法」）[18]。該「評估方案」研究的對象除了針對訴訟程序的參與者，如檢察官、法官、羈押法官（Haftrichter）、律師、被告、受判決人以及觀護人（Bewährungshilfe）[19]先評估被告是否適合此一「評估方案」。若被告同意安裝電子監控設備，則受測者將配帶電子腳鐐，在黑森邦的資料處理中心也會同步接受到相關訊號，予以監控。

### （三）聯邦下議院刑事執行法的討論

1999年聯邦下議會（Bundesrat）提案修正刑事執行法草案第10a條[20]。授權各邦刑事執行機構，可以針對離監前六個月之收容人，提早返家，並配帶電子監控，同時，必須係收容人自願配帶電子監控，並且，接受執行機關所訂之日常作息計畫[21]。當年會提出該草案主要的原因是，為了解決監禁人口暴增的問題；此外，也為了要避免[22]監禁帶來負面的影響[23]。然而，上述

---

[15] Sven Bergmann , Training des bürgerlichen Normalzustandes - Ethnographie zum 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S. 1.

[16] 原文：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s Strafrecht.

[17] 原文：Evaluation eines Modellprojekts zum Einsatz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Hessen. 主要參考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Forschungaktuell23.Pdf.（查閱日期：2011年10月9日）

[18] 原文：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EAStVollzG, http://www.landgericht-mannheim.de/servlet/PB/menu/1240695/index.html（查閱日期：2010年4月29日）

[19] 在德國的保護管束輔導（Bewährungshilfe），主要是由觀護人為之，故本文將之譯為觀護人。依德國刑法第56 d條及56 a條，將受判決人置於觀護人的監督指導下長達二到五年之保護管束輔導。而保護管束監督（Bewährungsaufsciht）來執行，一般是由公設辯護人（hauptamtliche Bewährungshilfer) 來執行，他們主要是畢業於社工系或社教系，通常是國家公務員，組織上隸屬於邦法院。只有少數地方才有榮譽觀護人，數量也不多。參閱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初版，元照，2008年11月，頁14。

[20] BT-Drs. 14/1519 vom 31.08.1999.

[21] BT-Drs. 14/1519 S. 4.

[22] 1995年至2000年之間，德國的監禁人口大幅增加，從4萬6516人成長至6萬798人。Vgl.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2013).

[23] BT-Drs. 14/1519 S. 5.

的討論，可能是未得到多數議員的支持，無疾而終[24]。

### （四）巴登・符騰堡邦的立法

德國的電子監控制度是由自由民主黨（FDP）司法部長Prof. Dr. Ulrich Goll早在十年前已針對該制度加以推廣，2006年德國針對中央及地方的立法權限加以調整，關於刑事執行的立法權限下放給各邦，因此2009年7月29日正式立法電子監控制度，並於同年8月7日生效。也是全德針對電子監控之立法，推動該立法的主要希望，電子監控制度是符合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以及減少政府負擔。該法案主要是參考外國立法，希望未來成為其它各邦立法參考[25]。最初實施電子監控的監獄包括司徒加特（Stuttgart）、許丹海姆（Stammheim）、烏爾姆（Ulm）、海斯海姆（Heimsheim）、羅騰堡（Rottenburg）以及海波恩（Heilbron）等六個監獄。實施的方式：在腳上附上一個與手機大小之監控器材，帶子與手裱大小。戴上之後可以被長褲覆蓋住，便於日常生活行動。希望不要因為電子監控而有標籤化的可能。

### （五）刑法典（StGB）之立法

#### 1. 立法背景

2009年12月17日歐洲人權法院（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es für Menschenrechte）針對「不定期之保安監禁」（unbefristete Sicherungsverwahrung）宣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26]。如此一來，將有80到100名具有危險的安全管束監禁之人須予以釋放[27]，德國政府為了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也為了公眾安全之考量，於2010年10月5日通過了「保安監禁權利新規則及其配套規則法案」[28]，該法案第11條第6點有關於法院以針對受刑人提出「電子監控」之指示（Weisungen），亦即，德國刑法第68b條第一項Nr.12：「法院得予以受判決人持續的行為監督或短時間的指示，於居所有效的科技工具之電子監控，而使其能穩定之自我管理且該設備不受到損害[29]。」由於

---

[24] Kinzig, Jörg: Anhörung im Deutschen Bundestag, Rechtsausschuss, 28. Sitzung, Protokoll Nr. 28. 10. November 2010.

[25] Oliver Ratzel/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 Der bad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S. 338.

[26] EGMR, Urteil vom 17. Dezember 2009, NRW 2010, S. 2495.

[27] Oliver Ratzel/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 Der bad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S. 337.

[28] 原文為：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Rechts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und zu beleitenden Regelungen.

[29] § 68b I Nr.12 StGB：「Das Gericht kann die verurteilte Person für die Dauer der Führungsaufsicht oder für eine kürzere Zeit anweisen, .....12. die für eine elektronische

有上述法條依據使得除了黑森邦及巴登・符騰堡邦，梅克倫堡・佛波瑪邦（Mecklenburg-Vorpommern）以及北萊因・西法倫邦（Nordrhein-Westfalen）亦實施電子監控。

**2. 法律規定**

2011 年 1 月 1 日德國正式將電子監控具體規定在刑法典中，該法案名稱為「日常的電子監控」（Elektronische Aufenthaltsüberwachung – EAÜ）[30]。現行德國電子監控主要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68b 條第 1 項，予以行為人行為監督時，行為人須有固定的住居所並且須能夠穩定的接收訊號，受監控者也不得損及相關設備[31]，

德國刑法第 68b 條授權法院，給予行為監督的受判決人給予持續的或一定時間的「指示」，以達到保安處分所欲達到的目的：降低或減少受判決人的「危險」[32]。該「指示」在階段上，受刑人在出獄之後達到「再社會化」的目的，監督機關應儘可能的達到成功的控制，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安全。

針對電子監控，德國法上將之作為全國性的規範，其依據為「電子居家監控」（EAÜ）。具體的條文在刑法第 68b 條第 1 項的第 12 款：「受判決人須在日常生活場所佩帶有效的電子監控設備，並且要保持設備的完好。」同時針對配帶電子監控設備在不影響第 5 款之情形：「若配帶電子監控設備會使其再犯、或刺激其再犯，則不得再持有、配帶或保管。」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受判決人須已受三年以上之自由刑、宣告刑執行完畢、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判處自由刑或宣告刑或核定安置的原因在於侵犯一次或數次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 1 句所列舉之罪名；

(2) 受判決人有再犯第 66 條第 3 項第 1 句所列舉之罪名之虞者，且 (3) 而有必要給予一定的指示，方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36a 條第 4 項第 2 句利用資訊來監控受判決人有無遵守依第 1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指示，並藉此防止其再犯 66 條第 3 項第 1 句所列舉之罪。

依本條第一項第 4 句所述，電子監控實施之對象應屬「高度危除」之人。並且依刑法第 68d 條第 2 項，法院須每兩年審查，是否要停指予以電子

---

Überwachung ihres Aufenthaltsortes erforderlichen technischen Mittel ständig in betriebsbereitem Zustand bei sich zu führen und deren Funktionsfähigkeit nicht zu beeinträchtigen.」

[30] BGBl. 2010 I, 2300.

[31] Stephan Beukelmann: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Spezial 20/2011, 632.

[32] Fischer Rn 2.

監控的指示[33]。

**3. 實施成效**

遲至2014年4月，共有76人因本法受電子監控，其中有57名是性侵犯；19名是暴力犯罪[34]。2017年6月9日德國通過了「聯邦刑事局法之重組法案」（Gesetzes zur Neustrukturierung des Bundeskriminalamtgesetzes），可針對「重大危險」之嫌疑人施以電子監控[35]。該法案通過三個月後檢討，似乎成效不佳[36]。

## 二、刑事政策上的討論

實施電子監控須有通盤之評估與考量，以下針對德國刑事政策上對於電子監控之支持與反對之見解加以論述，希望能給於未來台灣電子監控之立法若干啟發。

### （一）反對電子監控之論點

**1. 日常生活之限制**

一旦配帶電子腳鐐，將使日常生活受限，至少就無法從事休閒運動，在運動的過程中，往往會產生不便。此外，也無法外出購物，以及與家庭成員一同購物及互動。因配帶電子腳鐐之人，若同居之幼年子女得知真相，反而有不利之影響。居家監控時，常會對於家庭成員產生強烈的排斥，特別是女性伴侶。居家電子監控的成功主要是在於外部的支持[37]。

**2. 標籤化之疑慮**

大多數試行電子監控之受測者僅讓自己的好友及家人得知。受測者大多害怕讓自己的雇主知悉，因而對其工作產生不良之影響。另外在小城市或小村莊之受測者，甚至害怕自己的鄰居得知有配帶電子監控裝置。因此，配帶電子監控裝置之後，反而會讓受測者不願與人接觸，將自己封閉起來，主要原因除了不想讓週遭的人得知；另一方面也害怕被標籤化（Angst vor

[33] Dölling, S. 717.

[34] Pressemitteilung: Positive Bilanz für 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gezogen Website 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 16. April 2015, abgerufen am 17. April 2015.

[35]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Neustrukturierung des Bundeskriminalamtgesetzes. In: KriPoZ. 2. Februar 2017.

[36] 該法案通過三個月後，德國「南德日報」的報導顯示：705位可能具有危險性的伊斯蘭人，法院僅通過2名佩帶電子腳鐐。引自：http://www.sueddeutsche.de/politik/sicherheitspolitik-kaum-ein-gefaehrder-traegt-eine-elektronische-fussfessel-1.3722514. 本關日期：2018年6月4日。

[37]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k, Ed. Iuscrim, 2004, S. 346 ff.

Stigmatisierung）。大部分的電子監控受測者，希望監控裝置不易被查覺，尤其是在夏天時，身上之衣物無法有效遮蔽電子監控設備，也是執行上的難點。此外，亦有學者指出，若採取電子監控，將使得德國成為監控社會（Kontrollgesellschaft）之國度[38]。

**3. 科技之有限性**

由於電子監控設施是經由電信線路傳輸，有時會因為不明原因造成傳輸延遲[39]。從國內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亦有產生運作上的問題點，包括：監控訊息的正確性仍待加強；腕帶容易損壞；延展器之故障率偏高；個案違規資料判讀至回報時間差約三十分鐘等等問題。在技術性問題未能有效改善前，實施電子監控仍存有疑慮[40]。

**4. 有擴大刑罰適用之危險**

為了減少監獄人口而導入電子監控，將導致相當多受刑人非交付電子監控不可，如此將造成具有擴大刑罰制裁適用之危險，已如前述，依德國刑法第 57 條施以電子監控屬於受判決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法官給予之一定指示，該項指示屬於刑罰以外之額外負擔。亦即若是沒有電子監控處遇，本來不用接受此制裁的人，即不用交付電子監控，而接受一般社區處遇。如此結果亦會導致須增加護觀人等類之職員及擴充設備[41]。

**5. 社區內處遇改善效果及安全之問題**

電子監控處遇的優點在於能維持受刑人及其家族的聯結，而將犯罪者留置於社區中，保持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以利其社會復歸。固然有其效果，但對於其社區的實際影響情形，則是未知數。尤其攸關社區安全問題，很多社區居民是否因為性侵害或重大犯罪者監控在社區而引發社區安全恐慌，或者遭受社區居民的排斥或抗議，社區一般女性對監控者之接受問題等等，都可能影響到社區監控的效果。此外，凡交付保護觀察的對象，大抵皆經過慎重的選擇，因此這些對象是否有必要再施以電子監控處遇，仍待評估。再者，保護觀察最主要的兩大目的，乃是「輔導援助」及「指導監督」，兩者猶如車之兩輪，缺一不可。然而電子監控處遇，其監督則委由電子機器，另一方面的指導則無，更遑論輔導矯治效果；況且縱使實施電子監控處遇，當局也只不過是能確認受刑人之所在，卻無法完全掌握其行動詳細內容，其在

[38] Hans Dahs, Im Banne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NJW 1999, S. 3470.

[39]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k, Ed. Iuscrim, 2004, S. 350 ff.

[40] 林宗財（2011），電子監控個案探討—電子監控的現在與未來，「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二），頁 102。

[41] 柯鴻章、許華孚（2010），〈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 卷 4 期，頁 115。

家吸毒、賭博或賣淫等不法行為均不容易得知，無不牽涉到社區安全問題。此外，即便有電子監控亦可能再犯性侵案件[42]。

**6. 違憲之問題**

已如前述，德國的電子監控制度，有違反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2項之「個人人格發展」（freie Entfaltung der der persönlichkeit）、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和第2句「個人身體完整性與自由權」（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 und Freiheit der Person）與基本法第10條之「信件、郵電以及遠距通訊秘密」（Brief-, Post-und Fernmeldegeheimnis）等基本權之保障[43]。電子監控雖可有效達到一定的監控目的，然而卻有可能同時侵犯個人隱私權，這是對個人人格權的一大侵害[44]。因而在「電子監管法」第三篇特別針對「個人資料保護」詳加規範，希望儘可能的降低侵害個人隱私權的可能。電子監控設備（如電子腳鐐）加諸在受監控之人的身上，也侵害了個人身體的完整性[45]。最後，為達成有效的監控，受監控之人必須將個人行踪的資訊隨時傳送至監控中心，將是進一步的限縮德國基本法所保障的秘密通訊自由。

**（二）支持電子監控之論點**

**1. 花費遠低於執行自由刑**

以巴登・符騰堡邦為例，若受判決人支付罰金，將會入監執行，每日的費用為87歐元；若實施居家電子監控，則一天的費用為27歐元。若日後能向企業募款，費用將更低。據統計，實施電子監控總計支出150,000歐元，其中，50,000歐元用於科技設施；40,000歐元用於心理諮商；60,000歐元作為相關的評估費用。此外，巴登・符騰堡邦也與私人企業合作研發相關技術也使得電子監控經費大幅降低[46]。

**2. 符合國民法感情**

目前一般國民對於犯罪增加所造成的恐懼感，導致大多數人的反應認為目前的刑罪太過於姑息犯罪者，因此要求嚴正懲罰犯罪人的國民感情升高，且一些傳播媒體和政治家亦紛紛提出「嚴刑峻罰」的口號，以獲得民眾的支

[42] 例如，邱姓性侵累犯利用電子腳鐐只在夜間監控的漏洞，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中時電子報2010/02/11。

[43] Thoms Weigend, San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A 1992, S. 345.

[44] 以現在很熱門的「行車記錄器」為利，雖然有助於釐清交通事故，但同時有可能使一些牽涉私德的情事曝光。

[45] 電子監控在思考上，若完全拋棄對個人身體完整性的侵害，早就可以將受監控人植入晶片，可能還能更有效的達成監控目的！

[46] Oliver Ratzel /Wulf Rüdig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Forum Strafvollzug 2010, S. 336 ff. Sieh auch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k, Ed. Iuscrim, 2004, S. 179 ff.

持。於是在這種要求嚴格處罰的風潮下，促使刑期的長期化及監獄人口的增加。另一方面，一般國民也強烈地要求有關受刑人處遇的財政負擔，應限於最少程度。這種「嚴刑峻罰」（刑罰性）和「節約經費」（經濟性）乃屬「二律背反」原理，導致「中間刑」處遇的出現，以滿足國民的法感情。「電子監控」不只能依據節約監禁經費原則，而能符合經濟性要求；亦能依據電子儀器強化監控而滿足國民嚴刑峻罰的要求；再者讓受刑人攜帶著發信器，多少也可滿足國民的應報情感。換言之，電子監控在一定程度上，可回應國民對安全感的要求，以及能調和節約監禁經費和國民應報刑感情[47]。

**3. 隨著科技進步電子監控缺失亦會改善**

高度科技急速發展情況下，帶動矯治保護事業亦須導入運用科技的浪潮。高科技的導入矯治保護事業，迫使以往的「監禁」及「處遇」概念面臨重大修正，同時亦引起相關法律性問題探討。以往刑事司法上，科技的應用大抵是以搜查階段為中心。惟近年來，所謂「隨身呼叫器」（beeper）電子追跡裝置興盛流行，且其容易確認配置隨身呼叫器之人或物的所在地，而能利用於針對藥物犯罪的搜查活動。以往在矯治保護上，電子儀器並沒有積極被應用，惟因其有大量生產之可能，而成為此較廉價的簡便儀器，故有更助長積極導入電子監控的趨勢。

**4. 保持犯罪者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

縱使目前刑罰有減緩教育刑措施，而重返應報刑老路之趨勢，惟任意將犯罪者監禁於矯治機構內，難免會造成許多「監獄化」的不良後果。其中最大的問題，即促成犯罪者與家人及社會的脫離，而不利其再社會化。因而配合電子監控，不但可確實掌握犯罪者的行跡，且可將犯罪者留置於社區中，保持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以利其社會復歸[48]。

### （三）小結

德國的電子監控制度主要的思考點還是從「再社會化」的功能出發，並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我們可以從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之立法精神可得而知，德國針對電子監控之刑事政策之重點在於「監管」（Aufsicht），不但要達到電子上之「監控」（Kontrolle）也要達到「管理」之輔導。相較於我國之電子監控制度僅強調受刑人之「監控」而無進一步之管理輔導。此外，德國實施電子監控須得到受刑人之同意並共同協商相關之

[47] Deutchland/Schweiz/ Österreich (Hrsg.): Freiheitsentziehung – Die Empfehlungen des Europarates 1962-2003, Forum Verlag Godesberg 2004, S. 115-223.

[48] Ratzel, Oliver.; 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Forum Strafvollzug 2010, S. 339.

執行計畫，如此方能達到刑事執行「再社會化」之目的。

## 肆、我國法制的啟發（代結論）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牽涉德國特有的刑事制裁體系，在電子監控的適用，也較臺灣適用的廣泛，包括羈押的替代措施、緩刑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之替代措施以及特赦決定。電子監控制度應可作為一種「轉向處分」(diversion)。轉向處遇（或轉換處遇、轉換處分、司法外處分）是在刑事政策下，為了避免標籤理論作用的制度，主要在於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重返社會。

我國現行電子監控之規定是在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僅針對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輔以電子監控，然而我們電子監控的思維，應定位在觀察或保護受監控者，然而性侵犯是屬於再犯性高且惡質性也高的類型，因此某方面來說又是為了防衛社會而對他們使用電子監控設備，既要復歸又要防衛，而混淆監控者的角色；此外，針對電子監控適用的對象，我國僅限於性侵犯，不如德國法制的多元化；在決定程序上，是否要受監控者的同意，有極大的歧異，決定機關是否要符合法律保留，則有探究的餘地，本文最後，希望就德國電子監控法制化的經驗，能夠為我國未來電子監控法制提出具體之建議。

### 一、刑事處遇之新思維

德國的刑事執行之思維主要是基於「再社會化」目的與「社會安全」[49]。我們首先要釐清的是「再社會化更生」與「社會安全」的關係。由於刑事執行法的再社會化功能是德國刑事執行的最高目標，因此所執行的是所謂的處遇，而非監禁。使用「處遇」這個詞所指的是執行一切治療性或其他措施，這些措施為的是要去除受刑人的犯罪傾向。執行處遇的基本想法是，要使刑事犯行人經由處遇能夠重新融入社會，獲得更生，並因此達到讓刑事犯行人的行為能符合法律規範的目的，從而保障最佳的公眾社會安全。因此，再社會化的目的與社會內部安全，二者並不相違。如果違背再社會化

[49] 「再社會化」目的與「社會安全」二個概念看似相衝突，其實不然。傳統的概念認為，捍衛社會安全的最佳方式是有效隔絕罪犯。然而，若從「社會復歸」的角度觀之，受刑人服刑期滿，仍會重返社會，若再犯率居高不下，仍會對於「社會安全」產生極大的危害。「再社會化」的目的，則是從「社會安全」的角度出發，若受刑人在監所能完全矯正其偏差行為，未來復歸社會，則不會產生任何危害。

之道，走回頭路，僅只執行監禁，這不能改變受刑人，反而會讓報復和贖罪成為刑事執行的中心目標，這可能導致受刑人離監後發生意想不到的危害公眾安全事件。如此一來，受刑人離監後注定要犯下新的罪行，這正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情況。上述想法並非得放棄必要的安全措施。因此在法律上有清楚的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時，除了要對他進行再社會化更生的任務之外，不論在監所內部或外部也都要保護公眾免於受刑人的侵害，更基於國家刑罰的要求，必須避免受刑人逃獄。具體來說，在刑事執行時，經由安全的監禁、監督、控制與外界的接觸等，以及整個執行的處遇措施，都要顧及在監所內外的他人不會受到危害。如果要達到「刑期無刑」的目標，在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其它的刑罰目的，例如擔負罪責、償贖罪過以及威嚇的效果，原則上都必須退居再社會化更生目的之後[50]。現行法有關於電子監控之規定是在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51]，雖然針對施以宵禁而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輔以電子監控，改為「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之規定。由立法意旨可得知，我國使用電子監控之立法目的在於監控加害人，並不是為了出於矯正犯罪行為人之目的以及協助重返社會。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著重於有效監控犯罪行為人，而輕忽了電子監控制度作為受刑人的矯正機能之再社會化目的。而使得電子監控被喻為「虛擬監獄」[52]，而非自由刑之替代措施，反而限制電子監控之正面影響。

## 二、電子監控適用對象

相較於歐美各國早在 1960 年代引進電子監控制度於刑事司法領域[53]，我國一直到 2005 年修正性侵害防治法後，在條文增加「科技監控」之規定，

[50] Uwe Meyer-Odewald 著，馬躍中譯（2009），〈以柏林為例說明德國刑事執行狀況〉，《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225 頁以下。

[5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總統修正第公布第 20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新修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得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的對象有：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2. 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3. 有一定住居所：如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處所；4. 舊法規定施以宵禁：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新修正則可實施全天監控：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52] 林順昌（2009），〈破除電子監控的迷思－論回歸實益性之犯罪者處遇政策〉，《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5 卷第 2 期，266 頁。

[53] 1960 年代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 Ralph Schwitzgebel 主張採取電話連線的電子追踪系統來監視受刑人，可結省許多監控成本及更有效率管理受刑人，參閱汪南均（2008），〈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法務通訊》，頁 3，2398 期。

才正式引進電子監控制度，目前我國電子監控的對象，依照現行法主要是針對性侵加害人[54]，而該加害人須受緩刑之宣告或獲得假釋，再經由觀護人之評估是否適合採用電子監控，使得為之[55]。此外，法務部依授權命令，另有頒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作為實施電子監控執行依據[56]，依據該執行辦法第3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間內進出監控處所之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我國之立法，是基於對性侵犯罪之恐懼，僅強調如何有效監控性侵犯；一方面在社會氛圍之下，希望採取有效的監控性侵犯。然而電子監控制度僅能提供抑止性犯罪的動機，並不能根本的改變性犯罪之意思功能，是否能有效抗制性侵犯罪則有待觀察。

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則是針對宣告自由刑之人。在電子監控的適用上，似乎可以適用其它之犯罪類型。酒精成癮、毒品成癮等特殊之受刑人，進行專業評估，以確保受刑人在接受電子監控時能排除不利因素。此外，未來將延伸至獲交保的經濟犯，甚至也可運用至非司法案件，如學童、失智老人…等[57]。因此，就受監控者適用之對象，我國現行法僅針對「緩刑」或「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電子監控，但並未針對「有期徒刑易服電子監控」、「替代自由刑之電子監控」、「替代羈押之電子監控」加以適用。而德國之電子監控針對了假釋中之替代措施、違反假釋時之替代措施、羈押之替代措施等等不同類型均可實施電子監控。

---

[54] 至於所謂性侵害之加害人，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第一項）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二項）」

[55]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之規定，觀護人對於「假釋」或「緩刑」的性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須符合二個條件之一：（1）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2）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56] 法務部於2005年8月3日以法令字第0941000930訂定發布，並自2005年8月5日施行。

[57] 前中華商銀負責人王又曾，前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台中廣三集團負責人曾正仁、前訊碟科技董事長曾學仁等人，在法院判決重刑確定執行前或是審理期間均潛逃出境，調查單位因此建議法務部仿照國外對重大經濟罪犯施以電子監控，法務部長施茂林曾於2005年6月15日在部務會報中指示，應儘速提出對重大經濟罪犯施以電子監控的修法條文，送請司法院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惟迄今仍無下文。聯合晚報（11/22/2006），9版。

## 三、決定程序

### （一）受監控者的同意

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針對實施電子監控，執行機關須經被監控人同意，我國則無相關規定。台灣與德國在制度上之所以會有如此差異，主要是我國電子監控機制屬於純粹人身行踪管控作用，要實施何種方式管制受監控人的自由，屬刑事執行機關的權責範圍，與受監控者的意願無關。德國法制則考量電子監控全面掌控受監控者的所有生活資訊，除了有侵害人權的質疑；另一方面期待經由與受監控者同意的電子監控方式，提高監控之成效。容有疑義，刑事執行機關同意實施電子監控替代拘禁，受監控者為了換取自由，多會同意。如果深入瞭解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之監控方式，整套電子監控執行計畫，是由刑事執行機關與受監控者共同協商執行計畫，包括工作、相關進修課程與休閒等執行計畫，並且能完全理解[58]。相較於我國之電子監控制度充其量僅是一種附屬性之人身管制措施，欠缺矯正機能，若監控者不配合，其法律效果是影響假釋或緩刑的效力，本質上是負面的懲罰性質，並未思考電子監控制度也有可能帶有正面之矯正效益。基此，若執行機關能受監控者同意，並且完全理解，才能產生正面之矯正效益，我國似乎可以參考德國法，思考受監控者具有共同協商執行計畫之規定。

### （二）決定機關

德國法上，針對電子監控的定位，僅為刑事執行過程的特定措施，並不是獨立的刑罰類型，決定機關屬刑事執行機關之權責，不須經由法院同意；我國在制度上，原則上經觀護人同意，認性侵加害人行踪不明或有再犯之虞，則可以報請檢察官同意實施電子監控。我國與德國在制度上將電子監視為「執行方式」或「替代執行」的選擇，應由執行機關獨立決定即可，不須法官介入。在制度上，雖有回歸法官保留的思考[59]，本文認為，對於受判決人應受到刑事處遇的決定程序中，法官基本上在於決定其刑事執行的上限，只要涉及任何確認或加重刑責的處分，應由中立第三者的法官介入審查，然而，若僅為刑事執行處分與上限設定或加重刑則無直接關係，應可委由執行機關自行決定。電子監控制度，不論是我國或德國，僅是作為假釋或緩刑的附帶處分，或是人身自由的替代措施，本身不涉及刑責上限的確認或提高，

[58] 可參考附錄之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59] 柯鴻章、許華孚（2010），〈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 卷 4 期，頁 123-124。

不須由司法機關決定。

德國在電子監控適用的對象上顯然比台灣較廣亦有彈性，在思考適用之類型之前，首先要確立現行電子監控之定位，應為「替代刑罰之措施」或者「具有保安處分的性質」或僅為「執行刑罰之附帶處分」或是「停止羈押」之一種條件？相關問題，仍有待深究，接下來就針對電子監控制度於刑事司法實務之運用相關法律定性之探討分別加以說明。

## 四、電子監控制度於刑事司法實務之運用

### （一）偵查中或審判中羈押替代措施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若可施以電子監控即能控制人身動向，可不施以偵查中的羈押（Untersuchungshaft），也就是替代羈押的手段（Maßnahme bei Aussetzung des Vollzugs des Haftbefehls）[60]。本文之案例一以及案例三均屬之。蓋偵查中或審判中之羈押替代措施，法律上之定性屬「停止羈押」之一種條件。有論者以為，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停止羈押後，法院可命被告遵守「適當事項」的規定，戴上電子腳鐐[61]。有學者謂[62]，關於「適當事項」，應其原先係以何一理由羈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如原先係以何種理由羈押（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予以決定，如原先係以保全為目的而予以羈押者，則以關於防止被告逃亡以及決定；如原係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羈押者，則應著眼於此，以定其適當之事項。蓋電子監控之目的在於，應兼具上述二種目的。惟在偵查階段中予以電子監控者，性質上屬任意偵查或強制偵查[63]？日本實務見解以及學者通說均認為，在公共空間個人的容貌舉動本來就處於他人隨

---

[60]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S. 2.

[61] 特偵組擔心林益世交保後潛逃，前晚緊急提準抗告，要求羈押林。北院經分案，另由合議庭周占春、胡宗淦、葉力旗承審，法院考量，若未羈押林益世，應加強監控，考慮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停止羈押後，法院可命被告遵守「適當事項」的規定，要林戴上電子腳鐐，同時維持 5000 萬元交保、限制住居等裁定。檢調警開會後擬出“王令麟條款”，認為實施電子腳鐐等科技設備，才能解決人力不足的窘態，但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有逃亡之虞的被告，已有羈押、限制出境、出海、限制居住、交保、責付等規定，如果要增加利用電子手銬、腳鐐等掌控被告行蹤，必須由“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實施後才合法。知情人士透露，「調查局」很早就向「法務部」建議，為有效掌控重大刑案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行蹤，應該比照獲假釋的性侵害受刑人的處理模式，運用電子手銬、腳鐐等科技設備，限制對象的活動範圍。 參閱同前揭註 3 網址。

[62] 參閱，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2006 年，頁 415。

[63] 在偵查方法上可分為「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前者係使用強制力或強制處分且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應有法律明　文，始得為之；後者則不需受到法定原則拘束，偵查機關自不需法律授權。參閱，黃朝義，刑事訴訟法，二版，新學林，2009 年 9 月，頁 128。

時可見之狀態，如使用攝影相關設備記錄其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的程度未屬嚴重，因此法律行為上並非屬「強制處分」，而該當「任意處分」[64]，但是「任意處分」仍需符合犯罪或危害「現時存在」，資料保全具有「必要性」、「緊急性」，以及未逾越一般容許限度之「適當方法」等要件[65]。至於我國，則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法律來規範個人資料的保護，而從個人資料保護觀點而言，國家機關以安全、秩序、福祉為理由，所採之資料蒐集措施，連結隨後之資料利用，若可能限制、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具體自由與權利時，該措施則具有干預性質，必須符合合憲秩序之法律及民主正當程序，至少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法律保留以及比例原則[66]。如同司法人員為了案件的順利進行所為的一些蒐集資料的舉動，如是為了預防犯罪且手段符合「相當性」而所產生的資料蒐集、記錄的手段，是可以被接受的，電子監控設備的實施，對於受監控者的行蹤位置將會記錄並且儲存下來，利用電子儀器監控受監控者是為了防止其再犯，且監控方式並未逾越相當手段，故應未有違憲之虞，然而學者林裕順認為[67]日本有關強制處分、任意處分之區別，跳脫了傳統「有形力」（物理力）有無之基準，強調「權利侵害」、「意思違反」作為強制處分與否之判斷要件。同時，認為考量偵查過程法益侵害性質、程度，以及有形力（物理力）行使的必要性、緊急性，若該項處分具「相當性」則非「強制」係屬「任意」。故電子監控的使用，不應認為其屬「強制處分」，一心只想對受監控者行動監管、看守避免其在外作奸犯科，應該著重在「任意處分」上，考量受監控者自身的意

[64] 「強制處分」是指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當中，偵察機關或法院為了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為發現或保全證據，或確保被告之到場，對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基本權利所為的侵害行為。可參閱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09 年 9 月，頁 128。「任意處分」在此為日本法的概念，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偵查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但強制處分，非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得為之。」意即日本的偵查過程為達成犯罪證據保全等目的，應盡可能採取「任意處分」之方法。參考該國相關代表性判例及學說見解，認為有關照相攝影隱私秘密侵害可能等科技設備監控，若符合（1）犯罪或危害「現時存在」，（2）資料保全具有「必要性」、「緊急性」，（3）未逾越一般容許限度之「適當方法」亦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規範要求。參閱參閱林裕順，「科技設備監控法制」檢討與前瞻，「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2011 年 5 月，頁 63、66。差別在於「強制處分」使用到強制力，涉及到人民的自由權利，一般來說需要符合法官保留，法律需有明文規定，受到法律上的拘束，「任意處份」基本上沒有法律明文規定，由檢察官自行決定即可，不需要令狀的出示。此概念應類似我國「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的區別。

[65] 參閱林裕順，「科技設備監控法制」檢討與前瞻，「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2011 年 5 月，頁 62。

[66] 參閱李震山，資訊權－兼論監視錄影器設置之法律問題，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 202-203。

[67] 參閱林裕順，「科技設備監控法制」檢討與前瞻，「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2011 年 5 月，頁 66。

願，除了看管其行動外，更應該想辦法具體的協助受監控者改過向善，避免其犯罪動機的產生，而非一昧地監試一舉一動，應該由內在去徹底改變受監控者。

### （二）判刑確定後之電子監控

本文案例二即屬此一適例[68]，這裡之電子監控應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判刑確定至發監執行這段空窗期，此種強制處分是否要符合法官保留原則，則有待深究。如前所述，電子監控侵害人民之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權、身體權以及人身自由權等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若針對判刑確定後之受判決人施以電子監控將侵害上述基本權。為確保刑事執行之可能，電子監控不失為可行之道。惟仍應有法律明文規範。

### （三）作為有再犯危險之行為監督（非假釋）

本文之案例四中使用電子設備監控飲酒問題者，以阻止飲酒犯法的人繼續喝酒。這個計畫是利用電子手鍊，偵測使用者的汗水，看他有沒有違反規定繼續飲酒。適用的對象為飲酒犯下重罪並被判有罪的人。我國並無相關之規範，可參考德國依行為監督給予之指示：依德國刑法第 68 條予以之行為監督，亦得施以電子監控。德國刑法第 68 條規範了「行為監督的前提」（Voraussetzung des Führungsaufsicht）：「因法律特別規定應予以行為監督而被處六個月以上之自由刑，如行為人仍存在繼續犯罪危險，法院除判處刑罰外仍可命為行為監督[69]。」刑法第 68a 條至第 68f 條亦針對監管之觀護人、

---

[68] 遭判刑 4 年的前立委羅福助目前下落不明，檢警調展開 24 小時拘提，期限至今天上午 11 時。由於羅福助在時限內仍未現身，今天可能就會發布通緝。國民黨立委吳育昇 25 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羅福助事件可能演變成一種變相的「巧門」，以後遭判刑確定的受刑人若不願發監執行，法務部是否有因應作為？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表示，目前訴訟法規定，判決定讞的受刑人若當時未被羈押，應該先經傳喚，傳喚不到才能拘提；但若有事實認定受刑人沒有固定住居所或有逃亡事實，檢察官可逕行先簽發拘票。林錦村認為，目前法律規範不完備，有些法制面問題必須檢討，法務部會儘速研擬修改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範，包括在一定刑度以上，是否能在宣判後當庭羈押被告，或在定讞後立即發監執行。他說：『（原音）那另外就是說，如果法官的宣判到一定刑度以上，有沒有可能在宣判的時候就當庭羈押，這個部分是目前在草擬的，但還在研議階段。那第二個部分是，判決定讞的案件，是不是有些定讞的案件之後，他的刑度譬如有期徒刑是判一定刑度以上，是不是馬上可以請他簽發拘票入監或發監執行，這當然是一個思考的方式。』另外，林錦村指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如果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時，是否要以電子監控設備監控被告，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之一。參閱，前揭註 2 網址。

[69] 行為監督（Führungsaufsicht）（德國刑法第 61 條第 4 款）是針對有危險性之受判決人之刑事制裁手段，前身為 1933 年引進之純粹壓制性之警察管束（Polizeiaufsicht）。2007 年 4 月 17 日大幅修正行為監督之規定。行為監督實際上被視為「不拘束自由的密集舉止控制」（intensive Verhaltenskonntrolle in Freiheit），並結合再社會化之輔導。其對象為累犯或專業犯罪人，但危險性當未達到「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之程度。Hans-

方式、期間、決定等等均有相關規範，因此解釋電子監控得視為監護判決下的一種保護管束命令。

### （四）假釋付保護管束

德國法上假釋付保護管束：受刑人受刑事執行達三分之二刑期時，法院得依德國刑法57條之規定，予以受刑人假釋，許可假釋時可要求受刑人遵守一定條件，電子監控為假釋的條件之一。依德國刑法第57條「因假釋予以管束之指示」（Weisung bei Strafrestaussetzung zur Bewährung）：「具備下列條件，法院可將自由刑之餘刑的執行交付緩刑之審查：1. 執行已逾三分之二且至少已執行二個月；2. 有利於公眾利益；3. 經受判決人同意。在決定緩刑時，應特別注意受判決人之個人人格、經歷、犯罪情節、犯罪時侵害法益之嚴重性、執行時之態度、生活情況以及緩刑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第一項）。自由刑已執行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已執行六個月，具備下列條件時，可交付緩刑審查：1. 受判決人首次服刑，且為二年以下之自由刑；2. 對受判決人之個人人格及其在執行期間的整體表現評價具備特殊情況。上述均須符合第一項所述之要件。」因而解釋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電子監控得視為一種准許假釋的保護管束命令。

我國現行法僅針對性侵犯之假釋付保護管束施以電子監控，未來亦可以擴大至其它犯罪類型。

### （五）緩刑付保護管束

德國刑事執行原屬於中央立法權限，2006年之後經聯邦憲法法院之決議，各邦針對刑事執行的部分，在不違反「刑事執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的框架之下，可以自行立法。因此，在2006年之前，德國黑森邦的司法部在法蘭克福地區試行電子監控的法律依據即針對下列條文加以解釋[70]。德國法上緩刑付保護管束是依德國刑法第56條之規定，得處以緩刑，並依同法第56 c條之規定，法院得命受判決人在緩刑期間，遵守一定之指示（Weisungen），該項指示包括電子監控措施。德國刑法第56條：「處一年以下之自由刑，若法院認為所判處之刑罰已對受判決人產生警惕，且不執行刑罰也不致再犯，可宣告緩刑。法院在宣告緩刑時，應考量受判決人之個人情況、經歷、犯罪情節、事後態度、生活狀況以及緩

---

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112-113，台北：元照。

[70] 主要參考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S. 1.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Forschungaktuell23.Pdf.（最後瀏覽日：2012年2月12日）

刑對其之影響（第一項）。若依據受判決人的行為及個人情況進行綜合評估後認為具有特殊情形，法院可以在符合第一項之條件時，針對二年以下之自由刑宣告緩刑。在宣告緩刑時須考慮到受判決人是否針對損害回復之努力（第二項）。若依違反秩序罰法而執行刑罰，六個月以上之自由刑不得宣告緩刑（第三項）。緩刑不得視為刑罰的一部分。不得因為受羈押和其它剝奪人身自由的折抵而不適用緩刑（第四項）」依本條之規定，受判決人可宣告緩刑。同時，法院可以進一步依德國刑法第 56c 條，法院可以將受緩刑宣告之人，於受緩刑宣告期間，給以一定之指示（Weisungen），以防止其再犯下其它犯行[71]。因而解釋，法院得命受判決人在緩刑期間，遵守一定之指示，電子監控亦可作為一定指示。此外，受到緩刑的宣告之受刑人，針對其保護管束期間（Bewährungszeit）[72] 法官可以給予一定之指示（Weisung），依德國刑法第 57 c 條第二項 Nr. 1 提及，該項指示必須依受刑人之日常生活（Aufenthalt）、教育、工作、經濟狀態給予適當的指示，而施以電子監控也必須滿足上述要求。若保護管束期間發生執行困難或受判決人再犯罪，緩刑不再如以往般必定被撤銷，而是刑事法院依刑法 56e 條第 2 項審查，是否可以調整保護管束條件，然後繼續施以監督。只有在連調整條件繼續監督都無望的案件，才終局撤銷緩刑（刑法第 56e 項第 1 項），行為人此時才須入獄執行原來宣告之自由刑[73]。若受判決人依原先或經調整過後的條件通過考核後，刑罰就提前或在所定考核期間後予以免除，也就是「免除刑罰的執行」（Erlass der Vollstreckung der Strafe），因為判決與處罰本身仍被保留，且被登錄於刑事紀錄簿[74]。附帶一提的是，違反緩刑管束之替代措施：若受判決人曾受緩刑之宣告，但嗣後違反緩刑之事由，法院得依德國刑法 56 f 條之規定，暫不撤銷緩刑，而要求受判決人接受進一步法院之指示，該向指示亦包

[71] 德國刑法第 56 c 條第 1 項：「法院為使受判決人免於刑罰之執行得於緩刑宣告期間給於一定之指示。法院給予受判決人之指示須非不合理之行為規範」。原文為：§ 56c I StGB：「Das Gericht erteilt dem Verurteilten für die Dauer der Bewährungszeit Weisungen, wenn er dieser Hilfe bedarf, um keine Straftaten mehr zu begehen. Dabei dürfen an die Lebensführung des Verurteilten keine unzumutbaren Anforderungen gestellt werden.」

[72] 亦有學者將之翻譯成考核刑（Bewährungsstrafe），為使讀者較易理解仍以台灣較貼近之譯名，依法律意旨，德國刑事法院第一步應先決定自由刑的刑期，其次再審查是否可以或應否予以緩刑，只有所謂的「緩刑付保護管束」（Strafaussetzung einer freiheitsstrafe zur Bewährung）。實務運作上，法院應以整體觀察，是否其整體仍是「考核案件」，不須入獄但施以監督，或已是「行刑案件」而入獄服刑。德國刑法上並無獨立的考核刑，在程度上與台灣之保護管束仍有其差異，進一步分析可參考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 13，台北：元照。

[73] Wolf Klug, Methodische Grundlagen der bewährungshilfe: Vollschlag für ein Gesamtkonzept. Bewährungshilfe 54, 2007, S. 235 ff.

[74]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 14-15，台北：元照。

括電子監控。

我國現行法僅針對性侵犯之假釋付保護管束施以電子監控，未來亦可以擴大至其它犯罪類型。

最後，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雖然僅限於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輔以電子監控。電子監控不論在刑事司法的成本上，較傳統刑事司法措施更為經濟。惟電子監控有侵害基本權利之虞，如欲全面實施電子監控，應有法律規範為宜。就立法模式而言，應採「包裹立法」或是採「單一立法」？電子監控涉及不同刑事司法實務之階段，應採「單一立法」模式，以避免掛一漏萬，除了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也可能使司法實務機關在運用上產生窒礙難行之處。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Kerner, Hans-Jürgen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初版，頁 112-113。台北：元照。

Meyer-Odewald, Uwe 著，馬躍中譯（2009）。〈以柏林為例說明德國刑事執行狀況〉，《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225-234 頁。

汪南均（2008）。〈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一）至（六）〉，《法務通訊》，第 2398 至 2403 期。

鄭添成（2005）。〈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4 期，167-207 頁。

林宗財（2011）。〈電子監控個案探討—電子監控的現在與未來〉，「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二），東海大學法律學院等主辦，2011 年 6 月 17 日，頁 102。

林順昌（2009）。〈破除電子監控的迷思—論回歸實益性之犯罪者處遇政策〉，《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5 卷第 2 期，239-280 頁。 柯鴻章、許華孚（2010）。〈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 卷 4 期，頁 93-143。

**德文部份**

Albrecht/Arnold/schädler (2000). Der hessische Modellversuch zur Anwendung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Darstellung und Evaluation eines Experiments, ZRP, S. 466.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Bergmann, Sven (2004). Training des bürgerlichen Normalzustandes-Ethnographie zum 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magisterarbeit: institut für kulturanthropologie & europäische ethnologie, 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abrufbar unter http://www.copyriot.com/electronic-monitoring/index.html(Letzt er Abruf:05.07.2018)

Dahs, Hans (1999). Im Banne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NJW, S. 3470.

Deutchland/ Schweiz/ Österreich(Hrsg.) (2004). Freiheitsentziehung- Die Empfehlungen des Europarates 1962-2003, Forum Verlag Godesberg.

Haverkamp, Rita (2002). Elektronisch überwachter hausarrestvollzug. Ein Zukunftsmodell für den Anstaltsvollzug? Freiburg: MPI, 621 S.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sberichte 107).

Kinzig, Jörg: Anhörung im Deutschen Bundestag, Rechtsausschuss, 28. Sitzung, Protokoll Nr. 28.10. November 2010.

Klug, Wolf (2007). Methodische Grundlagen der Bewährungshilfe: Vollschlag für ein Gesamtkonzept. Bewährungshilfe 54, S. 235 ff.

Mayer, Markus; Haverkamp, Rita (Hrsg.) (2003). Will electronic monotoring have a future in Europa? Freiburg: MPI, 232 S.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sberichte 110).

Mayer, Makus (2004).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abrufbar unter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 Forschungaktuell23.Pdf. (Letzter Abruf:05.07.2018)

Mayer, Makus (2004).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k, Ed. Iuscrim.

Oliver Ratzel/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 Der bad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S. 338.

Ratzel, Oliver/ Rüdiger Wulf (2010).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Forum Strafvollzug, S. 336-341.

Ratzel, Oliver (2009). Elektronische Aufsicht- Bericht über die 6. CEP-Konferenz Forum Strafvollzug, S. 257-259.

Schädler, Wolfram/ Rüdiger Wulf (1999). Plädoyer für einen Versuch: Thesen zur Erprobung der elektronischen Überwachung als Weisung und elektronischer Hausarrest, Bewährungshilfe, S. 3-10.

Schöch, Heinz: Empfehlen sich A¨nderungen und Erg¨anzungen bei den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utachten C fu¨r den 59. Deutschen Juristentag. In St¨andige Deputation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Hrsg.): 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u¨nf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and 2, München, 1992.

Stephan Beukelmann: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Spezial 20/2011, 632

Sven Bergmann , Training des bürgerlichen Normalzustandes - Ethnographie zum 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S. 1.

Weigend, Thomas (1992). San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A, S. 345 ff.